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58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黃若晴

出席：

盧世昌	蔡玲儀	蘇芳慧
黃春心	邱一流	梁宏郎
王大鈞	吳文園	蔡崇助
傅良枝	邱國書	楊維修
邱寬厚	郭國鑫	崔浩志
陳浩一	蔡俊明	蔡延壽
金宇年	柳明宗	顏伶珍
丁定中	郭孟融	陳沼舟
蔡依禕	李孟聰（公出）	李魯祥
劉誌卿	陳龍昆	方聰明
杜同順	陳玉成	黃寬助
胡精明	鄭金寶	吳錦振
楊周謀	吳賜麟	鄭朝宸（洪俊村代）
羅朝根	林志仁	賴金賢
陳麗娥		

列席：

蘇家源（虞忠隆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57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權責單位掌握時程，積極辦理，辦理完畢案件，請簽報解除列管。
 - 3、有關列管編號 3570300 於人潮較多街道設置煙蒂桶一案，請第三科參考新加坡煙蒂桶之設置，進行標竿學習。
- (二) 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3 年 3 月份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近日各單位有考試分發之新進同仁報到，請單位主管務必指導其電話接聽禮貌、文書處理及相關系統操作等事宜。
- (三) 秘書室報告：檢陳本局 103 年第 1 季 (1~3 月) 公文未校對缺失案件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案內缺失同仁，以提升公文處理品質。
- (四) 秘書室報告：有關 103 年政策性訓練課程必要辦理項目-「個人資料保護課程」，請各單位同仁至本府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站進行線上課程學習一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各單位轉知同仁確實至「臺北 e 大」網站，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線上課程，並達成上課時

數認證。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3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將資料送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本月份大漢溪新海橋測站水質達嚴重污染，影響本市轄淡水河本流水質，第二科業已提報環保署會議討論，提報市政會議時請第二科補充該署會議結論。

(六) 修車廠報告：本局車輛 103 年 1 至 3 月進廠保養維修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維持車容整潔，除第六科定期舉辦車容整潔評比外，各區清潔隊平時亦應不定期抽查所轄車輛之車容；另請第三科對代清業者加強宣導維持車容整潔，並建立抽查機制。

(七)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3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將資料送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八) 第二科報告：103 年度第 1 季（1-3 月）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及病媒指數統計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3 年 2、3 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為有效遏止違規張貼小廣告之情事，請第三科研議尋求民間力量（例如學生或環保志義工）協助清除。

（十）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3 年 2、3 月份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士林區大東路與文林路口截流溝渠雖定期清疏，惟仍飄散異味，經查係因溝體不良所致，水利處已承諾改善，請第三科儘速將會勘結論簽報府級知悉。
- 3、另忠孝東路玉喜飯店及人潮較多的忠孝西路、館前路附近溝渠亦飄散異味，請區清潔隊加強清疏，並不定期巡查，以利發現異味產生原因找出解決問題方法。
- 4、各單位平時處理業務時，應不定期發布新聞加強行銷，以利民眾瞭解本局施政作為，例如第三科在辦理側溝跟箱涵的清疏作業時，即應不定期發布新聞宣導周知；另日前來自香港的小學生前往本局內湖資收站參訪，顯示本市資源回收作業的成功，請第五科發布新聞。

（十一）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3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併同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送

市政會議報告。

(十二) 第五科報告：103年3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報載台南市低碳自治條例規定禁用保麗龍杯具，推行一年來，保麗龍回收量減少七成，請第五科洽環保署瞭解各縣市提報保麗龍回收量之相關資訊的一致性，力求競爭之公平；另該篇報導提及市政民調部分，請研考小組瞭解各縣市環保民調滿意度。
- 3、本月份有行政區在部分回收項目中的回收量偏低，請第五科分析各行政區回收項目的數據變化，並派員不定期稽查民間回收商是否分類確實，以期增加資源回收量。

(十三) 人事室報告：有關訂定本局加班費管制要點，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本案保留，請人事室瞭解本府訂定各行政規章的流程，再行研訂制定方向。

三、臨時動議

(一) 人事室報告：

- 1、為維護本局工作紀律，請轉知所屬同仁避免於上班前飲酒或其他類似物，或於午休時間應酬飲用酒類或食用含有酒精之食物。如有前揭情事，為免影響工作情緒及秩序，當事人應請假，以免違反相關規定，並請幹部以身作則、躬先

表率。

- 2、本局 103 年度有 6 項政策性訓練課程，請各單位主管鼓勵同仁踴躍上線學習，其中「性別主流化」及「原住民」課程，請於 7 月底前控管單位內達成之公務人員數達 80% 以上（不含約聘僱），並於 8 月底前達成 100%。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人事室意見辦理。

(二) 盧副局長提示：

- 1、為維護各區分隊同仁出勤安全，本局業已承諾警政衛生委員會評估每一區分隊配備一支酒測器的可行性，請第三科規劃預算來源。
- 2、近日為木棉花季，木棉花掉落的路段常易造成環境髒污，請各區隊長轉知同仁加強清掃。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盧副局長提示辦理。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本市有多處路段遭民眾潑漆，市長指示本局簽報處理情形。未來如有類似案件，請各區隊務必調閱監視錄影，找出污染行為人。
- (二) 市長表示市府一體，當機關處理的業務涉及到其他局處權責時，請務必積極溝通與協調，勿推諉卸責，如無法調處時，應立即向上級長官反映。
- (三) 市長指示，遇到重大案件機關首長應親自處理，並請簡任級同仁負責執行，如因執行不當致發生負面影響，應議處簡任級執行同仁。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 為推動超商、超市使用環保二次袋，請第五科規劃獎勵辦法，透過各區清潔隊到轄區超商、超

市加以推廣，藉以鼓勵商店踴躍使用，亦可鼓勵推廣績效優異的區分隊。

- (二) 本人交辦事項，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儘速回報辦理情形。
- (三)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管理所屬同仁，尤其各區清潔隊隊長，應不定期加強查核所轄區分隊，以強化管理作為。
- (四) 太陽花學運預計在本週四落幕，市長肯定學運期間警察局、捷運公司、及本局的表現。環境清潔與維護是本局權責，學運結束後，立法院周邊道路的廢棄物，請中正區隊加強清運，以還給市民乾淨的用路空間，並請第三科在清理完畢後發布新聞。

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